

永樂大典

卷一萬八百十三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八百十三 六姥

母

擊賊救母

續後漢書鮑出傳。出少游俠。尚氣節。與乎中。三輔亂。出兄弟五人。養母而年穢。留母守舍。並出採蓮實。得數升。使其二兄初雅及其弟成持歸為母作食。初等至家。賊人執數十。已掠其母。與比舍媼繩貫其掌而去。初等怖恐。不敢進出。聞欲追。兄弟皆云。賊衆不可追。出怒曰。有母而使賊貫其手。去責救之。用活何為。乃據臂結柩。獨追之。行數里及賊。斫賊四五人。賊走。復合圍出。出跳圍斫賊。賊問出曰。卿欲何得。出曰。欲得母爾。賊乃解還出母。比舍媼獨不解。望出求表。出復斫賊。賊曰。已還卿母。何還復爾。出指媼曰。此我媼也。賊復解還之。南史王寬。秦始初。為隨郡太守。逢四方反。父玄讓在建鄴。寬棄郡自歸。以母在西。為賊所執。詣西行。遂襲破隨郡。收其母。事平。明帝嘉之。使圖寬形以上。

突圍救母

孝友同風。宋曹光實。字顯忠。雅州人。仕偽蜀。為永平軍管內捕盜遊奕使。王全斌平蜀。蜀盜竊起。有夷人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張魯忠者。懷光實殺其徒黨。率數千人奄至。環光實所居。鼓譟飛矢。四面並進。光實負其母。揮戈突圍而出。賊衆得易不敢近。舉族三百餘口。賊殺

之。又發其父墓。壞其棺。光實指全城。賊而許質弟救母。孝友同風。晉程

冲。字幼子。溫諸弟中最淹。初莽亡後。冲昆弟並少。家貧。母患。須羊以解。無由得之。溫乃以冲為質。羊主甚富。言不敢為質。幸為春買德郎。質德郎冲小字也。及冲為江州刺史。出射羊。主於堂邊看冲。識之曰。我買德也。遂厚報之。

殺虎救母

江南餘載。保大中。太

平府聶氏女。年十三。母為虎攫去。女後持刀。洗登虎背。以手繫抱定。連刺其頸。虎奮脚不脫。遂死。女乃還家。告人共收屍。

逐虎

救母

圖經。章頊妻程氏。與二女入山採桑。程為暴虎所奮去。二女究呼。與虎爭力。虎乃捨之。程由是獲全。時刺史劉贊嘉之。給湯藥

獨戶。枕改。祈名考文。求藥救母。南史。解叔謙母有疾。叔謙夜於庭中。櫛

求藥救母

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藤為酒。乃

瘡。即訪醫。無識者。訪至宜都。遂見山中有一老伐木。問何所用。答曰。此丁公藤。瘳風尤驗。叔謙即伏地流涕。具言求意。愴然以四段與之。并示以漬

酒法。叔讓受之。願視不見。依法為酒。母病即愈。**投江救母** 唐書沈季詮。洪州人。少孤。事

季詮曰。吾怯乎。為人子者。可遺棄於親乎哉。貞觀中。侍母渡江。遇暴風。母

溺死。季詮號哭。投江中。少頃。持母臂浮出水上。鄰僧謝叔方。具禮祭而葬

之。孝友同風。唐王博武。許州人。會昌中。侍母至廣中。及砂浦口。暴風。母溺

死。博武自投于水。願雨師度使。履負。俾吏沈苦。獲二屍焉。乃葬之。表其墓

曰。孝子墓。**赴水救母** 宋史蘇頌。知婺州日。其母魏國夫人。方乘

招為刻石。舟而米任所。公往追送。漏泝湘。洪水暴迅。

舟橫欲覆。公衣蹠。不懼水漲。赴水救之。未及。舟忽自正。及夫

人甫出。抵岸。舟乃覆。信知孝誠所感。神物護持。遂能如此。**舟沉救**

母 太平廣記。江陵有郭七郎者。資產甚殷。乃輸數百萬於衛將軍門。以

生婦訪其骨肉。獨母與一二奴婢。處于茅屋之下。以細針為業。乃備舟與

母同赴。入湘江。次永州。江濱有佛寺名兜率。是夜。結纜於大榕樹下。忽

大風雨。波翻岸崩。樹仆。舟并逐沉。生與一船工。獲母登岸。獲免。**別臂**

母驚悸得疾。數日而殞。生往告零陵州牧。牧為安葬。復贈遺之。

肉救母 宋史孫伯威傳。伯威紹熙元年。武舉進士。調神泉尉。大母

遂愈。母楊因姑疾。為膏而成疾。伯威復別臂肉作粥以進。其疾亦愈。知大安軍羅植。即伯威所居。立純孝坊。事聞。詔伯威與并推。**割股**

永樂查卷一萬八百十三

二

救母 蘇曼志。不知所為。潛持一錢。詣佛堂祝曰。吾母病甚。吾將割股

以療。救擲此錢以下。得吉。遂欣然持刀。以割左股。不數日。傳自燻之。於火

屑。而圓類真藥粒之狀。與母言。醫別換藥。戒曰。盡服此。可愈。母接服之。煙

宿有疹。既得符所願。益喜。家人見其坐稍偏。怪問其故。猶不肯說。迫之再

三。乃具以實告。皆大驚。亟求善藥。護其瘡。瘡已先中風。浸浸傳攻四體。萬

方調治。竟不差。危困之際。捨家人云。吾取吾肉以救母。固已不憂吾身。母

幸緣此以安。死亦何恨。但念父母俱老。不能終養。以此遺恨耳。泣數行下。

遂絕。南城王補之。為作傳曰。蘇兒之心。尤可悲也。方其奮然舉刃之時。豈

劉股救母療病。今已痊癒。余應擬呈。江應割股。以療其母。可謂小人之有
考者也。理宜旌獎。欲照格將餉錢折錢會五貫。米五斗。酒一瓶。帖廟喚上。
當廳請領。奉判割股。雖非孝道之正。然指軀以救母。一念之孝。誠足以勵
薄俗。擢賞外。本州凡軍人死亡。當廳陳乞。隨即相視。填刺。此外斷難增額。
收捕。有江應之孝於其親。有司當思所以。請其食而終其春。如願入軍籍。
仰其狀前來。當破例特與收刺。近聞訟牒。母訴其子。子傷其母者。每切大
息。今推其一。以表其餘。聞者當知所勸。宋史仙井監民樊譚。母趙病。割股
以療。母五月思橙。泣立橙木下。得實。以報。詔補榮州教授。全史王震。寧海
州文登縣人。母患風疾。割股肉雜飲食中。疾遂愈。母沒哀泣過禮。日生醫
服除。目不瘳而愈。皆以為孝感所致。特賜同進士出身。詔尚書省擬注職
任。溫迪罕。魯輪補西北路宋葛斜新澤猛安人。年十五。居父喪。不飲酒
肉。廬于墓側。母疾。割股肉療之。疾愈。詔以為護衛。温州府志楊成姐。永嘉
人。母王氏。疾馬。成姐焚香割股肉。作糜飼之。其疾遂瘳。國朝清江貝廷
臣。集松陽郵侯耕。事母劉氏最謹。劉一日疾革。侯耕割股康而進。既啖。尋
已。人皆稱其孝。燒指救母。馬明叟。寶甌人。母疾。命在腐爛。莫祈
稱其孝。燒指自誓。精誠感悔。疾時得愈。見楊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三

門曰孝行。篤孝奉母。國朝清江貝廷臣。集通孝子宗一。海鹽
張氏之閭。昭明里人。妻喪。父獨與母居。元至正十六

年春。吳陵張士誠。擁眾自白茅渡江。遂陷姑麻。略地至海上。宗一負母逃。
卒與寇遇。欲殺之。即以身蔽母。中數鎗。乃舍而退。既返。益困。以饋給母食。
母卒。六年不克葬。寢苦服。蔬食不變。居憂與人語。輒泣下。菹汁救
有燕巢其室。東西相向。及葬。燕去不復至。人皆以為異云。

菹汁救母。元史郝德傳。金末。父思溫。辟地河南之魯山。河南亂。居民匿窖中。亂
母。兵以火熏灼之。氏多死。經母許亦死。經以蜜和寒菹汁。決母齒飲之。
即蘇。時經九歲。誦經救母。夷堅志。江陰齊三妻歐氏。產乳多艱。數
歲。人皆異之。於死。乃得免。一子宜歌。年六歲。嘗悟解

事。不忍母困苦。浴於老人。問何術可脫此厄。老人云。唯道家九天生神藥。
釋教佛頂心陀羅尼為上。即求二經。從一史道者。學持誦。三日志能暗憶。
於是每以清旦。各誦十遍。焚香仰天。輪寫。誠懇。凡越兩歲。紹興元年。歐有
孕。更無疾惱。至十月。將就。宜歌焚誦之。以見神人十輩。立侍于旁。其光
照室。馬生。學醫救母。北史李希邑。名異。少有節操。母患積年。名醫
療之不愈。乃精習經方。洞測針藥。母疾得除。

學醫救母

永樂大典

卷一〇八一三

由是以醫術知名仕齊為東州刺史。清書許智藏嘗以母疾。遂覽醫方。因而究極。世號名醫。 **私逝省母** 孝友同風

宋韓琦傳。禁卒有私逃數月。而負其母。以至者。軍中執之。以見公。按法當死。卒曰。母老且病。近在數舍間。常恐不復見。誠知擅去當誅。得一見。死無恨。公憫之。 **避兵負母** 宋史王翊傳。有胡天啓者。重慶進士也。北兵

願以身代。兵不聽。卒殺之。天啓與其妻呼天大罵。大將奇天啓。 **竊駕** 魏徵活之。謂曰。汝從我。當共富貴。天啓愈奮罵。於是夫婦同死。 **省母** 春秋傳。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

而彌子母病。人聞往夜告。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問而賢之。曰。 **考親為母之故** 告歸省母 南唐書。儒者傅。然祖鎮金陵。招辟儒

而犯刑罪云。 **告歸省母** 後。制度革創。無取士之科。會有事于南都。彬著郊望論。數千言。廣陳前古。得失之上。著諸衛巡官。元宗與壽王景。遂貽書交拜。置之門下。賜予頗優。 **告歸省母** 以所得金 考友同風。楊德。字大年。建州浦

玉。增幣陳列于庭。 **私歸省母** 城人。大中祥符間。居翰苑。以母

在陽。程別野有疾。遂留請假。勝子與史。遽然中夕奔去。先一日。上聞德母病。以湯藥銀幣賜之。使者及門而已。去矣。朝論譏然。以為不可。上憐其亦終優容之。止除祕書少

監分司。仍許只在陽。 **表求省母** 符八年。林七月。甲寅。涇原路

駐泊都鈐轄。知渭州曹瑛。 **賜假省母** 全史。天谷清臣傳。清臣為

表求暫詣京師省母。詔可。 **賜假省母** 遂相。上表丐歸不許。因請

乃賜告省親。諭之曰。聞卿母老。欲令歸省。故特假五十日。馳驛以往。彼至

可為一月留也。遂謁上。上問卿母健否。其壽幾何。相別幾年矣。清臣對曰。

臣母年八十三。別十年。頗強健。上曰。何不來此。曰。急於家務。 **負擔**

故不欲離耳。上曰。老人多如是。所謂血氣既衰。戒之在得也。 **尋母** 南史。庾道愨。潁川鄆陵人。晉司馬水之玄孫也。有孝行。少壯孤

為廣州。綏寧府佐。至南而去。交州南遠。乃自負擔。冒雪。僅得自達。及至交

州。尋求雖終年。日夜悲泣。嘗入村。日暮雨驟。乃寄止一家。且有一媪。負薪

外。遂而道愨心動。因訪之。乃其母也。 **行哭尋母** 孝友同風。梁啟

於是拜伏。號泣。遠近赴之。莫不揮淚。 **行哭尋母** 不害。字長卿。陳

郡長平人性孝居父憂過禮梁元帝立以不害為中書郎兼廷尉卿魏平江陵失母所在時甚寒雪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行哭尋求聲不暫輟過見死人溝中即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始得母屍懸屍而哭每輒氣絕行路皆為流涕即江陵權頭與王粲使信俱入長安自是蔬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卒年八十五

冒難尋母

燕書周存字道名上谷供湯人王彭祖叛母遇寇離失所時所在分崩州郡隔異存冒難尋求自河以北無不周遍存亡無聞後傳在呂黎而存已屬改氏呂黎土地燕之所統存徑投高祖客之為置酒於坐問存君失母未幾年相見當識否高祖言音未上存涕泗覆面尋聲而對辭甚悲酸舉坐莫不慨然高祖亦為之動容由是意過倍加存得母不

得母問將辭歸高祖意欲留之而未顯也存覺微旨陳謝曰藉政刑刺客之流意氣之願甘死奉辭今明公無求於微用而先接以國士應終身奉給以答厚恩然老母未審存亡弟小無所依倚寢食未敢廢心昔徐魚指方寸以矢辭今存披肝以表情願明公恕之高祖矜而聽去

天尋母

宋史考義傳彭瑜熙寧間失其母瑜朝夕焚香祈天願知母所在如是十餘年俄有人言母為大和倪氏之婦瑜入

市首飾造其門主母出瑜接鄉音與語拜曰

棄官尋母

王性之

河中人樞密學士絳之孫也其庶母王氏既生理而出外瑄事嫡母任氏三十年不懈母死尋訪王氏不能得遂棄官布衣蔬食既足走天下訪之莫知其生死數年而瑄志益堅誓不見母不復為人會歲除日行次汝落州地名彭坡者逆旅竊棧啟畫未遂所志泣於村市酒肆中忽見日者瑄憂鬱中謾呼令作卦日者端策云此坤卦乘乾卦父母爻動必求訪父母今坤卦為主則必母也因自喜曰平生之未見而喜神聽如此之速但不須發去只留此以俟匪惟在今日且在今一持之內所謂大慶可賀矣瑄心雖喜能知本意而後改悠漫乃日者常態唯唯不應日者臨行猶曰即慮無相忘也瑄愈感旋聞蕭鼓喧闐乃村人嫁女於除夕也舉酒肆人奔往觀之瑄獨坐無聊已而觀者稍復遂坐而各就所見一老卒在生曰此本縣富人之女嫁此村富家其送女者所生也其婿家去此纔十步此婦人先在一大家家聞生子今作官矣又入一家再為此富家側室生兒女三人今嫁其子也故今自送嫁其正室已亡家甚富而專家事於資送女甚厚也瑄引身稍相近聞翁知媼之姓氏與前主之姓乎曰此婦姓王

聞前主姓劉其子小名則瑄也瑄始驚問翁何以知其詳如此兵曰我放
停兵也。因書投於其家。旦每祝我此事。故我常在心也。蓋紙書其姓名狀
貌。以千針矣。出腰間繫衣中小紙示瑄。略道所以。方語語副醉問。村市小
兒之慧慧者。潛往報此婦人矣。已而老兵問瑄詳細。曰當為驗之。然瑄久
求母不獲。而為人給之。致似多矣。意字與名字或有相同者。未敢必信也。
已而小兒輩與老兵繼往。婦人聞之。亟遣騎乘迎瑄。瑄猶未信。護往。既各
細驗之。真瑄母也。將心漸久。再見於不料。母子相持。號慟頓絕於村市。久
之事定。因訪日者莫見也。以於村中。亦曰未嘗有此色人。意以瑄純孝所
感。天做神靈。以告之爾。瑄後迎母同歸。久之以壽終。瑄仕遇神宗。累膺繁
劇。為世名臣。二子倚勳。皆登科。其家光顯。貴盛亦天之報也。宋史孝義傳。
朱壽昌母劉氏。其妻也。異守京兆。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
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飲食罕御酒肉。言輒流涕。用淳
法。灼背燒頂。刺血書佛經。力所可置。無不為者。庶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
入秦。曰。不見母。吾不返矣。遂得之於同州。劉時年七十餘矣。婚党氏。有數
子。悉迎以歸京兆。夢溪筆談。朱壽昌。刑部朱侍郎其之子。其母敬。壽昌流
落貧家。十餘歲。苦得歸。遂失母所在。壽昌求慕不已。及長。乃解官訪母。遂夫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三十三

四古。滿屋艱難。見者莫不憐之。聞佛書有水懺者。其說謂欲見父母者。誦
之。當獲所願。壽昌乃晝夜誦持。仍刺血書懺。摹印施於人。唯願見母。歷
年甚多。忽一日至河中府。遂得其母。相持慟絕。感動行路。乃迎以歸。事母
至孝。獲出從仕。今為司農少卿。士人為之傳者數人。丞相劉公而下。皆有
朱孝子詩。數百篇。言行龜鑑。朱壽昌。生數歲。父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氏
聞。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庶寧初。棄官入秦。與家
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馬。乘守錢明逸。以事聞。召壽昌。遂就
官。壽昌為郡守。至是以母故。適到河中府。迎其同母弟妹以歸。居數歲。
母年滿。泣數。更明。相其弟妹。益篤。為買田宅居之。宋王安石臨川集。送河
中適到朱郎中迎母東歸。詩云。蘇衣東笑上歸船。萊氏歡娛在晚年。嗟我
白頭生意盡。看君今日更悽然。因見朱壽昌得母。而自歎有弗泊之悲。蘇
東坡集。朱壽昌郎中。少不知母所在。刺血寫經。求之五十年。去歲得之蜀
中。以詩賀之。嗟君七歲知念母。憐君壯大心愈苦。羨君臨老得相逢。喜
極無言淚如雨。不羨白衣作三公。次公史記。儒林傳。序公孫弘。以春秋白
衣。為天子三公。又前。吳白。衣作三公。不愛白日生。青天次公史記。始皇本
紀注。引茅盈內記。及曾祖父蒙。於華山之中。乘雲駕龍。白日昇天。而神仙

傳亦多矣。愛君五十着綠版。兒啼却得償當年。蟠老養子年八十。表旌衣
為小兒布以悅親。厚杜詩熟精文選理。休覓蘇衣經。烹龍為炙玉為酒。
鶴髮初生千萬壽。金花詔書錦作囊。白藤肩輿簾處繡。感君離合我傷心。
此事今無古亦聞。長陵竭末見大婦。厚漢武帝母王太后。徵時為金王孫
婦。生女在長陵小市。武帝立。自駕迎之。直至其門。家人驚恐。女避匿。扶將
出拜。帝下車泣曰。大婦何藏之深也。或至。大樂宮。與俱詣太后。仲孺豈意
遂將軍。援霍仲孺。以燕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疾。
絕不相聞。久之。去病既壯大。為將軍。擊匈奴。至平陽見仲孺。跪曰。去病不
早自知為大人遺體也。願望苦桃空記面。願清文帝外家呂氏。其家其然。
帝顧後求訪。不知所在。願望苦桃空記面。願清文帝外家呂氏。其家其然。
苦桃嫁楊氏。助強知是舅家而責之。建中天子終不見。厚代宗皇后沈氏。
生德宗。史思明再陷河洛。失后所在。德宗即位。建中元年。遂奉為皇太后。
以陸王述為奉迎太后使。分命使臣。周行天下。終貞元之世無聞焉。西河
郡守雖復讎。拔兵起出衛國門。與其母訣。誓臂而盟曰。起不為卿相。不復
入衛。頃之其母死。起終不歸。後杜衡為西河守。穎谷封人羞自薦。次公郵
莊公。其母妻化于城。穎而尊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

永樂齋卷一萬八百十三

七

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鄭伯用其說。而母子如初。噲嚙其毒。昌望母
白雲。邊刺血書經五十年。一旦朱幡迎象服。孝心純至徹蒼天。文同丹淵
集。朱康叔。郡中。棄官求母於全州。因會華清宮。作此送之。蟠桃實在校
蟠桃花已飛。相隔五十春。一旦還相依。康叔視金龜。解去如糞土。徒步入
苑。闕全州。取其母。古人亦有此。比之康叔難。幾時有古人。能如公棄官。玉
蓮仙字中。相會談此事。使我發驚嘆。達曉不得寐。借問持安輿。華下何時
過。我欲幸諸君。宋史趙伯深。守遼源。父子何。為州
扶服詣門賀。徒步尋母

兵官。廣金人渡河。伯深與母子相失。
父年伯深。聞母在瀘南。伯深徒步入蜀。問關數年。訪尋其母。紹興二十一
年。乃得其母。相持號泣。哀感行路。嘗憶在夔州。賦詩以美其孝。江敦教影
響錄。宋沈參政。建炎間。避虜難于徐之山谷中。一夕在草莽間。歎曰。吾母
在順昌。相去三百餘里。未知存否。吾母平生誦金剛經。今三十年矣。金剛
神。豈不能救此難耶。因涕泣良久。以手摩足。忽有大木葉兩片。飛墮其前。
遂取包而足。跟有兩。聞鷄聲。遂起。行步若有神助。及曉至順昌城下。視足
踏木葉。乃其母所誦金剛經。前而兩版。遂得與母相見。元史李義傳。章柳
孫。本劉氏。初為章拱利。養子。與母富氏相失。三十八年。遍訪於江西諸郡。

迎神養之。俞全幼被掠賣。與劉家為奴。獲為良。自汴步歸杭。尋其母。得之。事母以孝聞。古今事通。陳斗龍南仲。杭之昌化人。宗梅書院山長。父澤民。納妾王氏。生斗龍。一歲去。斗龍知母家錢塘。訪之。一媪曰。往江東市州何州也。即入江東諸郡。往來六年。一夕舍永豐禮賢鎮。店人怪斗龍數過。問之。其人曰。吾主人少婦。豈是耶。走施氏。告母出見。龍哭拜施氏。以母還。斗龍奉以歸。而徽盜作。負母走百丈山。盧遂盜置母告曰。壯士。斗龍求母六年始歸。未百日。若某死。母誰養。盜亦洛嗟舍去。胡良滿傳。

學醫尋母

元史李賜飛。生母姚氏。為媼母不容。改嫁為朱

氏妻。賜飛年十九。思慕哀痛。誓學醫以濟人。願早見母。求三歲得焉。迎還奉養。

高力士認母

唐書本傳。高力士與母魯氏相失。後領節度使。得之。龍州。迎還。不復記識。母曰。曾有七黑子在焉。力士祖示之。如言。母出金環曰。兒所服者。乃相持號。帝乃封為越國夫人。而追贈。

萬鍾認母

武林紀事。中書舍人萬鍾。元亨父。其父廣州大斛督。本臨安人。市廛貨中。積者有婢雲川人。生一子。乃亨也。此婢以約滿告去。不知所向。元亨漸長。讀書取科策。授某尉。嘗欲尋訪。而無蹤跡。一日經由雲川。至一度口茅屋中。有一媪貨

餅餌。元亨因悲其側。詢媪曰。何為獨此。營生。還有夫與子否。媪曰。前嘗通一家。既死。不復再適。有子亦長成。見於某處。負販。又云。少時嘗傭在臨安一頭巾肆中。曾生一子。某既去。則不復相聞。亦聞吾子讀書得官。元亨曰。何不往見之。媪曰。自顧貧窶如此。雖往亦不相認矣。元亨敬其年月日。皆暗合。大驚。即拜之曰。吾母也。媪亦倉皇未敢當。元亨即具衣裝。迎歸其家。後元亨即贈郡符。持使節。登朝列。駁駁華宴。此媪皆及享其奉。慶元初。方卒。

奉使得母

晁說之客籍沈德和之求母也。始其父為司理。嫁其所生母於考城縣。德和屢因使虐者求之。已而德和

親御命出。獲見。驛中有老而髯者。在彼掃地。沈分相子與之。驛甚感。因問。往年有沈司理者。爾識之否。驛云。某嘗事之。又問沈曾嫁一婦人於此縣在否。曰在也。沈不敢久與語。沈有提轄知人意。沈乃令復以一柑遺驛。因與語。詰其子細。乃嫁與張押鉢。亦別有子矣。沈使事畢。還至考城。則驛已不復當役。乃賣蒸餅於路。提轄目之。責其一。中有母書。其後沈為四川制置。乃託王宣使往求之。得可。使者四人。與銀二百五十兩。至故議之。後夫以為不可。比再往。則張已死。先得其子。以未。沈與書云。醜僧度媪。媪莫家媽媽已死。莫者沈媪母也。信益通。比三至。則與母皆未。岳南郡云。

哲言

天求母

元史孝義傳黃覺經五歲因亂失母稍長誓天誦佛經願求母所在乃渡江涉淮行乞而往備歷艱苦至汝州梁縣

得其母 感物思母

南史張敷字景嗣生而母亡年數歲問知之以歸雖童蒙便有感慕之色至十歲求母遺物而

敬掩已蓋唯得一扇乃緘錄之每至感思輒開筭流涕焉考友同風清燕

王傑字仁安揚帝孫元德太子之子也性好讀書尤重儒業素非造次所及有若成人母劉良姊早終每至忌日未嘗不流涕焉嗚呼帝由是益奇之

馬南史張繼字直言武城人幼失母有錯絲絰帕即母之遺物及有所識其家具以告之每歲時輒對帕嗚咽不自勝

社日念母

社日念母 歲以社日母亡及至未歲清

心動思母

事文類聚司馬池嘗奉名禮部

里舉行社日典故情感念母哀甚清里為之罷社後魏太祖辟為司空

將入試殿庭一日心動不能寐曰吾母素多疾能無恙否及至內門徘徊不能入蓋母亡為友人所居也因語其友而友止告以間有疾池遂就榻

而過宮思母

新唐書高祖實皇后傳太宗即位過慶善宮覽觀

歸 吹散願侍臣曰朕生於此今母后永違育我之德

不可報因號恸左右皆流涕乃享后于正寢

遇虎念母

見開錄章仲惠成都人與妹夫丘生紹興中類試中選同

赴廷試未出岷舟覆于江丘生死幸僅免既賜第調并州縣主簿遷至岷州家書報其弟病章如衣跨羸馬以行一川兵挈擔以隨過萬州日晚猶

行未已遂墮崖下去岸十餘丈痛體皆傷不可起俄有虎至銜其髻欲食

章章驚呼而言曰汝虎有靈幸聽我語吾母年八十生子二人女一人性

年妹夫死於水今年弟死於家獨吾一身存將以微祿終養今汝食我無足惜素吾母何虎聞而釋之盤旋其傍若有所行樂夜過半章痛稍定睡

石上覺而天明攀危木而上及登岸馬猶立不動逆乘以行持紉皆在身

但所有為兵擄去章赴官滿秩而母亡未幾章亦卒乃知一念之孝脫於

死地專為母故也其類知義如此亦可取焉

聞亂救母

宋史穆衍先為華池令後知淳化縣淳化罹之厲縣衍從

拜官念母

轉歸宣撫陝西過慶卒潰亂衍念母在耀亟謁歸信宿走七驛比至慶卒嘗成華池知衍名不忍驚其母

金史石抹崇傳崇除開遠軍節度使入謝不覺泣下海陵問其故對曰老

母在谷神家拜官念母是以感泣乃詔其母與之俱行仍賜錢萬貫

鄭褒念母

古今事通鄭褒，惠安人。好古文，名於時。會罷進士，贊文王元之一。見云淵深秘邃，詞精理切。雖千百言，不能輒去一字。是歲，閏在孟秋，前一月暑甚，留侯秋行，曰：「褒有母老，今詔下將及闕，鄉人必告吾母，計程以待。後一日，必貽母憂。」公為之泣，為作詩買馬送之。咸平元年，中第。

傾財贖母

三國志：魏志，孫孫禮，夜亂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之。

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奔，既而曰：「臣無逃亡之義，徑指刺姦，主簿溫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南史：劉靈哲，字文明，位前軍將軍，嫡母崔氏為魏所獲，靈哲傾貲贖母。裴叔業傳：叔業兄子植為瀛州刺史，時其母年踰七十，以身為婢，自施三寶，布衣麻菲，手執箕帚，於沙門寺掃洒，植弟瑜繫行，並亦奴婢之服，涕泣而從，有感道路，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於是出家為比丘，入嵩高積歲，乃還家。北史：王慧龍傳：慧龍子寶興，少孤，事母至孝，虛避後妻，寶興從母也。緣坐沒官，賜度斤鎮高車滑骨，寶興盡賣貨產，自出塞贖之以歸。

儀迎母

晉書：陶侃傳，侃為江夏太守，加鷹揚將軍，侃備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

問道取母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三十三

十

宋史：李昊傳，昊自言唐相紳之後，父為容管從事，生昊於閩中。幼過唐末亂，隨父避地至奉天，值昭宗遷洛，岐軍破奉天，父及弟林皆被殺。昊年十三，獨得免，會劉知俊領岐軍，為所得，與語奇之，實于門下，以其女妻之。隨知俊歸蜀，王衍襲偽位，授彭州導江令，度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岐軍之難，昊母獨無恙，至是十九年，任蜀顯達，乃達心贊張金，王彥渾道迎其母，昊請告境上奉迎，衍賜以金勒名馬，至青沈嶺見母，母撫昊首，號慟，哀感行路。亡兒迎父母，法苑珠林：神記云：宋時有諸生速學，其父母然大夜作，兒至前，歎息曰：「今我但魂魂耳。」

非後生人，父母問之，兒曰：「此月初病，以今日某時亡，今在鄉鄰，任子成家，明日當殮，未迎父母，父母曰：『去此十里，那得及汝。』」兒曰：「外有車乘，去自得至，父母從之，上車，忽若瞽，頃比，鶴鳴已至其所，視其駕乘，但魂車木馬，遂見主人，臨兒悲哀，問其疾消息，如兒所言。」

陳情迎

母 考友同風，宋樊若水，江南人，舉進士不第，詣闕言有策可取，江南授行江州，推官，以母在南唐，恐為李煜所害，願迎至治所，太祖詔國

登第迎母

宋史：劉洪，徐州彭城人，少賤，母史嫁營卒，既登第，具袍笏趨卒舍迎母，里人觀歡，洪後以戶部

郎中。知廣州。以母老求內徙。遂徙徐州。喜曰。昔布衣隨計。今以侍從。官三品。服典卿郡。過始望矣。**蘇仙辭母** 太

廣記蘇仙公。按神仙傳。仙公漢文帝時得道。後數歲。仙公乃灑掃門庭。謂友人曰。仙侶當降。俄有數十白鶴。降於其門。皆化為少年。仙公乃跪白其母曰。某受性當仙。被召有期。儀衛已至。當遣色養。即使拜辭。母子歔歔。母曰。汝去之後。使我如何存活。仙公曰。明年天下疾疫。庭中井水。簷邊樹。可以代養。燕封一植留之。有所缺乏。可以扣植。為劉琨左長史。奉表江左。勸進既至。帝留之不遣。還除為散騎侍郎。初。嶠欲行。其母往氏園止之。嶠絕裾而去。其後母亡。嶠沮亂。不獲歸葬。由是因辭讓。**遣人辭母** 隋書列傳。尉迥作亂。高祖合其考寬。拜之。軍至不殊。

之。仲芳辭以父在。山東時高頊。又見劉妨。鄭譯。並無去意。遂自請行。泮合上旨。遂遣頊。頊受命便發。遣人辭母云。忠孝不可兩全。歔歔就路。至單果破。迥因發憤辭母。孝友同風。宋魏仁浦。字通濟。衛郡汲縣人。幼孤貧。母嘗為假練製者衣。仁浦歎曰。使母求

貸於人。以營衣。為子得安乎。因發憤辭母之。洛陽。得練名樞。密院。太祖受禪。為右僕射。凡曰。孟孫才。其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戚。居喪不哀。無是三者。以善長。蓋嘗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蘇仙哭母** 太平廣記。蘇仙公昇仙後。母年百歲。一旦無疾而終。鄉人共葬。如世人之禮。葬後。忽見州東北。牛坪山。紫雲蓋上。有號哭之聲。咸知蘇君之神也。

五子哀母 續後漢書。郭淮傳。淮妻王凌之妹。凌誅。妹當從坐。御史收之。督將及羌胡。染帥數千人。叩頭請淮。表留其妻。淮不從。妻上通。莫不流涕。人人扼腕。欲却留之。淮五子。叩頭流血。請淮。淮不忍。乃命左右。遣妻還。淮以書白。司馬懿曰。五子哀母。不惜其身。若無其母。是無五子。無五子。是無淮也。今報

遺還。若於法未通。當受罪於主者。懿宥之。**銜哀哭母** 應天府志。與韓康伯鄰居。隱之事母。孝謹。及執喪。哀毀過禮。康伯母殷氏。聞隱之哭。聲。輒食投筋。為之悲泣。既而謂伯曰。汝若居銜。當舉如此輩人。吾書鄰

玩。濟陰人。對策高第。拜議郎。母愛去職。母在日。苦病車。及亡。不欲車。載。貧無以市馬。乃於任堂北壁外。假葬。朝夕拜哭。養鷄種蒜。竭其方術。喪過

三

三年。得馬八匹。輿棺至塚。負土成墳。范隆傳。范隆。廬門人。隆在。孕十五
 月。生而父亡。年四歲。又喪母。哀號之聲。感恻行路。南史。海虞。令何子平。母
 喪去官。哀毀。踰禮。每哭。踊。頓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
 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
 合。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其。理。子。平。不。肯。曰。
 我。情。事。本。中。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為
 營。冢。壙。孝。友。同。風。齊。始。興。簡。王。鑑。字。宣。徽。高。帝。第。十。子。年。八。歲。喪。所。生。母。
 號。慕。過。人。數。日。中。便。致。骨。立。豫。章。文。獻。王。閻。之。撫。其。首。嗚。咽。謂。高。帝。曰。此
 兒。孫。行。異。人。恐。其。不。濟。高。帝。亦。悲。不。自。勝。梁。昭。明。太。子。統。字。德。施。小。字。
 維。摩。武。帝。長。子。也。三。歲。受。孝。經。論。語。性。仁。孝。普。通。七。年。十。一。月。母。丁。黃。婦
 有。疾。太。子。還。永。福。省。朝。夕。侍。疾。衣。不。解。帶。及。薨。從。喪。還。宮。至。殯。水。漿。不。入
 口。每。哭。輒。頓。絕。武。帝。敕。中。書。舍。人。顧。愔。宣。旨。曰。毀。不。滅。性。聖。人。之。制。不。勝
 此。於。不。孝。有。我。在。那。得。自。毀。如。此。可。即。強。進。飲。粥。太。子。奉。教。乃。進。數。合。自
 是。至。葬。日。進。參。粥。一。升。武。帝。又。敕。曰。聞。汝。所。進。過。少。轉。就。羸。瘦。我。比。更。無
 餘。病。政。為。汝。如。此。胃。中。亦。填。塞。成。疾。故。應。強。加。針。粥。屢。奉。教。勸。通。終。喪。日
 止。一。溢。不。嘗。菜。菜。之。味。休。素。壯。腰。帶。十。圍。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者。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三十三

莫不下泣。梁義安王大昕字仁則。簡文第十八子。年四歲。母陳夫
 人卒。便衣毀。有若成人。晨夕涕泣。眼因為之傷。馬明叟實錄。唐裴啟。葬
 曾祖子通。居母喪。哭。母。喪。明。孝。子。傳。程。曾。子。孝。孫。桂。湯。人。年。七。歲。
 母。喪。哀。號。哭。泣。不。異。常。人。祖。母。憐。之。嚼。肉。食。之。覺。有。味。便。吐。去。
 哭母

不衰

淮南鴻烈解。說山訓。求家母死。其子哭之不衰。西家子見之。歸
 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注。江淮。謂。母。為。社。社。積。糶。

捧癰哭母

南史 康祚

亦不能悲哭矣。謂學不暇者。雖暇亦不能學矣。扶風人。有至行。母患乳癰。諸醫不愈。康祚乃跪。兩手捧癰。大哭
 悲泣。母即寬小愈。因此漸瘳。時人以其有冥感。位至屯騎校尉。哭母

腸斷

顏氏家訓。張建女。三歲。喪母。靈牀上。屏風。平生舊物。屋漏沾濕。
 出。眼。爛。之。女。子。一。見。伏。牀。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

捫痕哭母

宋江少 虞翻死

淚漬。精神。傷。沮。不。能。飲。食。將。以。問。醫。你。妹。云。
 女。腸。斷。矣。因。耳。便。吐。血。數。日。而。亡。中。外。情。之。
 在。婦。少。時。不。惜。小。節。頗。愛。飛。鷹。走。狗。太。夫。人。性。嚴。嘗。不。勝。怒。舉
 杆。鉞。投。之。中。足。流。血。由。是。折。節。從。學。及。黃。母。已。亡。捫。其。痕。輒。哭。歸。魯

葬母

孟子公孫丑篇。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路問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教匠事。屐。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孟子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為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為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悅乎。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韓信葬

母

史記淮陰侯傳。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家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為家。余觀其母塚良然。

負土葬母

東漢書祭彤。潁川人。先遭喪。母負土起墳。彤早孤。以至孝稱。遇天下亂。野無煙火。而獨在塚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及遭卒。無子。帝憐之。以彤為假節。喪。舍近連墳墓。四時奉祀之。晉書山濤。河內人。早孤。居貧。有器量。年四十。始為郡主簿。功曹。後除議郎。居母喪。負土成墳。手植松柏。後拜司徒。貞慎儉約。侍無煩。去祿賜俸。散之親故。太康四年卒。隋書劉士琦。彭城人。性至孝。丁母喪。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列植松柏。狐狸別授。為之取食。高祖受禪。表其門閭。唐書李乾祐。母卒。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帝遣使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十三

就巾。表其閭。仁軌私役門卒。太宗欲斬之。乾祐曰。法令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意解由是免死。遷侍御史。

焦懷肅。母病。每嘗其嚙。若味異。輒悲號。幾絕。母終。水漿不入口五日。負土成墳。廬守。日一食。杖。然後起。繼母沒。亦如之。程表。師。宋州人。母病。十旬不脫帶。無不嘗不進。母終。因負土築墳。號。人不復識。嘗有白狼黃蛇。別墓左。母哭。群鳥為翔。孝友。同風。宋徐承珪。萊州掖縣。崇善。鄉。俗。里人。嘗為贊皇令。歸葬父母。率兄弟。負土成墳。園中。瓜。合。蒂。木。連理。州。白。其。狀。建。隆。四。年。詔。改。崇。善。鄉。為。義。感。里。為。和。順。

乞歸葬

母

續後漢書曹休傳。休丁母喪。哀毀過數。至使侍中奪衣。賜以酒肉。休受詔。而形體益憔悴。乞歸。葬母。至。遣。越。騎。校。尉。薛。裔。節。其。喪。表。使。歸。家。治。喪。至。自。寬。慰。之。後。以。征。伐。屢。有。功。遷。大。司。馬。都。督。揚。州。如。故。

發墓葬母

南史陳宗室傳。始興王叔陵。發墓。葬母。大守。謝。滄。命。為。德。林。不。就。營。墳。葬。其。母。

賣身葬母

唐書安金藏。京兆人。母喪。葬。南。湖。口。營。石。墳。晝。夜。不。息。地。本。印。燥。泉。忽。湧。流。盧。之。側。李。冬。有。華。大。庭。相。接。本。道。使。盧。懷。慎。上。其。

葬母

唐書安金藏。京兆人。母喪。葬。南。湖。口。營。石。墳。晝。夜。不。息。地。本。印。燥。泉。忽。湧。流。盧。之。側。李。冬。有。華。大。庭。相。接。本。道。使。盧。懷。慎。上。其。

事。招表。關子開。奪地葬父母。資治通鑑唐高宗弘道元年。太子右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李義琰。改葬父母。

使其舅氏遷舊墓。上聞之。怒曰。義琰倚勢。乃陵其舅家。不可復知政事。義琰聞之。不自安。以足疾乞骸骨。庚子。以義琰為銀青光祿大夫。致仕。

積俸葬母。洋州可拔。楊鼎臣。年十餘歲。所生母死。積菜園中。積十年。登第。調官。欲積俸營葬。凡兩任不能辦。後

改官知彭州。凡隴縣。升朝為安。倖。進。贈所生色。既。方。獲。葬。事。楊。每。懼。微。時。草。率。棺。余。不。如。法。既。徹。面。衣。若。生。衣。業。儼。然。蓋。已。三。十。年。楊。抱。持。慟。絕。舉。尸。易。衣。而。葬。觀。者。感。

歎。誠。孝。之。報。如。此。干謁葬母。洛陽人。七歲能屬文。母喪。無以

定。遣。僕。奴。持。書。干。錢。若。水。宋。漢。若。水。漢。同。上。言。以。為。先。朝。嘗。加。召。命。今。貧。不。能。葬。其。母。欲。以。私。謁。是。探。朝。廷。之。美。詔。京。兆。府。賜。錢。三。萬。帛。三。十。疋。粟。

三十。張拔葬母。孝友。同。風。宋。張。拔。字。文。裕。歷。城。人。與。兄。松。同。舉。石。進。士。有。時。名。丁。母。憂。時。天。大。寒。徒。跣。舉。柩。叩。頭。

流血。足。皆。皸。裂。及。葬。也。指。酒。父。骨。兄。弟。廬。墓。傭錢葬母。宋。史。孝。義。傳。劉。孝。忠。母。病。割。股。斷。左。乳。以。食。母。母。病。心。痛。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三十三

十四

劇。然。火。掌。中。代。母。受。痛。後。母。死。孝。忠。傭。為。富。家。奴。得。錢。以。葬。馬。湖。安。定。先。生。言。行。錄。朱。遷。通。州。靜。海。人。世。編。苦。為。業。年。十。五。值。歲。疫。父。母。俱。喪。家。無。

餘。財。可。以。埋。瘞。遷。日。號。泣。因。詣。鄉。人。之。妻。者。質。身。為。隸。以。葬。父。母。為。其。以。示。人。質子葬母。金。史。劉。瑜。傳。瑜。州。人。家。

貧。甚。母。喪。不。能。具。葬。乃。質。其。子。以。葬。其。母。明。昌。三。年。招。賜。東。帛。復。其。終。身。聚石葬母。國。朝。清。江。貝。吏。臣。集。元。末。山。

東。鄆。縣。馬。伯。傑。父。嘗。為。南。臺。御史。不。以。家。行。傑。獨。與。母。張。氏。居。盜。起。攻。穎。轉。略。齊。魯。境。傑。負。母。匿。草。間。母。卒。倉。卒。不。能。具。棺。斂。聚。石。葬。野。地。西。盜。入。

鄆。城。傑。伏。于。墓。上。衆。欲。誅。而。前。會。以。白。刃。傑。大。恟。曰。母。在。此。母。在。此。盜。曰。此。孝。子。也。乃。舍。之。復。還。以。衣。糧。而。去。為友葬。

母。西。漢。書。游。俠。原。涉。傳。涉。專。以。振。施。貧。窮。起。人。之。急。為。務。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通。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叩。門。家。

哭。涉。因。入。弔。因。以。喪。事。家。無。所。存。涉。曰。但。潔。掃。除。沐。浴。持。涉。蓬。至。主。人。對。賓。客。數。息。曰。人。親。卧。地。不。收。涉。何。心。辦。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持。

涉。乃。側。席。而。坐。削。積。為。蔬。具。記。衣。被。招。木。下。至。飯。舍。之。物。分。付。諸。客。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映。暗。會。涉。親。視。已。揖。主。人。頓。受。賜。矣。既。共。飲。食。涉。獨。不。

飽乃裁棺物。從賓家往。至喪家。為棺斂。勞休畢。葬之。**崔損不葬母**。唐書李齊運傳。德宗時。崔損為門下侍郎。

損無車。車稱于人者。而虛三者。華妻。至宰相。母殞而不葬。亦不展殯。**不葬父母**。類說三司副使陳泊卒。獲婢子附棺。

云。坐不葬父母。痛為**宜都王夢母**。南史齊宜都王銍。字宣徽。銍死。足脰皆生長毛。母及有識。問母所在。左右告以早亡。使思慕。燕食。自悲不識母。祈請。幽冥求一夢見。至六歲。遂夢見女人云。是其母。銍悲泣。向舊左右。說容貌衣服事。皆如平生。聞

者莫不歎歎。**鄱陽王夢母**。南史蕭恢。字孔達。梁文帝第十子。封鄱陽王。有孝性。初鎮蜀。所

生母費太妃。猶在侍都。後於郡不豫。恢未之知。一夜忽夢。還侍疾。及覺。憂惶廢寢食。俄而都信至。太妃已瘞。**劉師貞夢**

母。唐書劉師貞。字文通。彭城人也。妻失其母。及長。不記容狀。哀慕之心。不拘月制。至忘辰。終日涕泣。未嘗寢食。忽夢見其狀。謂之曰。我乃母也。若孝通神明。故我得達。乃處師貞夢中大哭。而覺。哀號逾甚。乃作偏人像。以事之。朝夕起居。反告如常。每薦親新。然後自食。時人為之語。曰。孝於

何。通幽明。漢有**林億夢母**。沈括清夜錄。劉元忠言。同舍生林億。丁蘭。唐有師貞。

月明。中夜有一人。如月中影。冉冉自庭中過。登于聽事。元忠起。遂之。復冉冉自門中而去。明日以語億。億又永泣。久之。曰。夜夢吾母來告我云。適來就汝。登聽事。為人見。遂去。伺南廊人樓。吾乃得至此。君所見。殆吾母也。**俱還見母**。續後漢書甘寧有過。走投呂蒙。蒙恐寧殺之。故不即還。後寧齋禮蒙母。臨當與升堂。乃出厨下兒。還寧。寧許蒙不殺。斯須還船。縛置桑樹。自執弓殺之。畢。殺船人。更增船纜。解衣卧船中。蒙大怒。聲鼓會兵。欲就船攻寧。寧聞之。故卧不起。蒙母徒跪出諫。蒙曰。至尊待汝如骨肉。屬汝以大事。何以有私怒。而欲

攻殺甘寧。寧死之日。縱至尊不問。汝是為臣下非法。蒙素至孝。聞母言。即豁然意釋。自至寧船。笑呼之曰。與霸老母待卿食。急上。寧涕泣。獻款曰。員

卿。與蒙俱還見**聞聲見亡母**。晉書王彪之。年少未官。獨坐齋

母。散安竟日。見母衣服如昔云。彪之方有奇厄。能水行千里。三年可免。忽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復不見。彪之如其言。三年乃歸。復聞歡聲。見母如先。捐曰。能用吾言。故來

永樂大典

卷一〇八一三

慶汝汝自今以後年輪八十位班台司後皆如母言

目連訪母

孟蘭經曰連比丘見亡母生餓鬼中以鉢盛飯餉母

未食化成灰炭目連大叫白佛佛言汝母罪重當須十方大德佛勸象僧皆為施主既願七代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後日連母得脫餓鬼之苦類說張祐憶柘枝詩曰鴛鴦鉤帶拋何處孔雀羅衫屬阿誰白樂天呼為問頭詩祐曰明公亦有目連變長恨詞云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此不是

設幕見亡母

張紳正括異志潘郎中維宗清河人以明燈發第本云堂弟有吏材

天聖中自國子博士通判乾寧軍其母亡已十餘歲一日於堂前呼家人令召其子容狀衣服宛如平昔潘再拜號哭母急止之曰可於堂西偏隔以常幕前下一簾中安二榻吾將與伴我者二婦人息焉既而語云吾死亦無大過陰官但致我一室中不令他適汝既升朝封我為縣太君陰官乃縱我出入汝前歲知導江縣我嘗至彼相視以水晶柱竿樹植扉後吾亦未有生期怨久瀾汝聊以為識也今我往生冀州北門內街西廡房某人媳婦處為女因得來此家人日夕具飯食惟聞已著聲視之如故留月餘告去舉家送之郊外空中有哭泣聲久而不聞潘既受代適出信鄉詢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十六

之皆如所說潘後常以縉帛遺其家潘之子士龍今為正郎胡誦者者行錄亦記潘夫人之事天章閣待制平晉王公質之謫守海陵也郡之監軍治宇之西偏有射堂堂之前藝蔬為圃一日晨興治圃卒起灌畦見一老嫗立射堂中氣貌甚暇平驚訊之嫗曰我乃監軍之母也汝亟白我在此卒曰監軍不聞有母嫗何妄也嫗曰第告無多語卒入白監軍遂出視之姿狀音息真母也而語言哀惻監軍號慟家人以下皆往拜侍母急曰以暮暮射堂之軒使不外臨既而詢其所從來母曰冥中有一事應未受生與兒伏守者皆給飯五日我獨汝念是以來耳監軍遽揚告且白平晉公平晉公朝服狂拜而以常所疑鬼神事實之皆不對曰幽冥事泄其罪甚重無以應公命平晉又問世傳有閻羅王者果有否復推尸之曰固有然為之者亦近世之大臣也請其名氏則曰不敢宣于口公乃通索家藏自建隆以來宰相畫像以示之其間獨指寇萊公曰斯人是也復問冥間所向與所惡事答曰人有不殘害物性者冥間崇之而陰謀殺人其責最重如是留五日遂去或云平晉由此不復肉食平晉嘗為之祀其子復以示親

蔣保見亡母

夷堅志辨人為叔靜之僕蔣保嘗夜歸遺一白衣人偕行至水濱避同浴保已

解衣將入水。忽聞有呼其姓名者。聲甚遠。稍近聽之。乃亡母也。大聲疾言曰。同行者。非好人。切不可與浴。已而母至。即負保惠涉水至岸。值一民居。乃擲於竹間。居人聞外有響。出視之。獨見保在其母及白衣皆去矣。故許弟全說。

禱神見亡母

居舍人王龜從。在祿員時。已失其母。每以為念。因藍修上清太平宮。朝夕得奉嗣聖真君香火。一日董沐拜禱曰。龜從不幸。少失所恃。未嘗已託生否。願得一見。作福拔之。真君沉吟良久曰。汝母積善。見繫陰司。未有超脫之期。拔之難濟。若見必當有福。龜從哭告不已。真君乃命召之。良久陰風寒峭。重霧晦冥。忽燈焰中。有十數鬼卒。擒一婦人。五木械繫。鐵索纏頭。履有紫衣人。執大金鈿。從後押之。叱龜從令拜。龜從熟視。果其母也。方相向大慟。未及數語。不覺已失母所在矣。嗚呼。以龜從奉事之久。懇禱之勤。欲作福拔母。而真君尚以為難。但得一見而已。是知陰司嚴密。大非人間州獄。可以計日。

孔墳見亡母

樂善翁孔墳。任宜黃令。丁母憂。既得出之。比。封金華縣君。始歸。焚黃。既歸。親視相親。無虛日。一日天雨晦冥。群兒戲後園。見一老兒。以巾掛于前。曰。我墳母也。墳今何在。群兒奔告。墳與婦劉

永樂太僕卷一萬八百十三

十七

氏。惡逆母不許近。且大誓曰。汝不孝。棄我墳塋。去二年。盜發塚取物。且折吾臂。今十八年始歸。為子園如何耶。初以盜。不安其所。遷附長女。歲時受享。歲一年。以劉氏訟事。赴泰山獄取證。陰府具如人間。達官所加。金碧飾麗。而獄吏峻嚴。森森不類人間。所重者陰德。業報。連堂無間之獄。此皆世人平日。指為無罪。而妄為之者。在陰司其獲罪之重。乃如此。况有甚於此者乎。夫人生百年。凡三萬六千日。四十三萬二千時。三百六十萬刻。夫一時之內。一刻之間。心之所存。口之所言。身之所踐。有無量無邊。若一切謂為無罪。則一切無非罪矣。如此刻累。時積日增。月加所坐之罪。所結之怨。所負之債。何止九百二十億。六百萬數之多乎。第其終日汨沒。不能以少分工夫。細自點檢。所以罪積。不覺如塵如沙。故身後受報之酷。亦非一日得哉也。今之建齋設醮。而護為世俗之所謂。聊復爾者。是果可以拔其親乎。愚知其亦當獲譴也。

夜行見老

母。在鴻獲燕。鑄格字子武。汝郡朝歌人也。輕財好施。隣人李玄度母死。家貧無以葬。秋謂其兄曰。赴死生。救不足。仁之本也。家有二牛。以與之。玄度得。以葬。他年秋夜行。見一老母。遺秋金一餅。曰。子能葬我。是以相報。子五十已後。當富貴。不可言。思忘玄度也。

哀號

感亡母

胡安定先生言行錄。繼宗少事母至孝。母患疾。夜不捨晝夜。想見母面。長日恍惚。居則與妻子飲食。忽聞

母聲。從空而下。繼宗驚懼。投屏帳。指母。母恨恨別家。經歲。今於地府。得做而歸。喜與汝曹相會。飲膳如故。時聞警歎之聲。或聞語笑。目家人小字。一無失。旬餘告歸。宗曰。我於他處受生矣。言訖聞聲。騰空而去。

純孝感父母

孝子傳後漢薛包。汝南人。好學。

篤行。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打。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掃。父怒逐之。乃廬於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服喪過哀。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因廬取其養賴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應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屢獲賑給。生不識父母。三國志公

獲罪不告母

俞文豹吹劍錄。宋淳祐元

年。浙漕王望被擄。以母夫人年專。託言易陰。母曰。我已知之。汝父昔以忤時相去國。今汝又如此。吾方以為喜。汝復何憂。望乃志願。公王介之子。疏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十八

娼女不認母

夷望。及東州娼女馮媵。年十四歲。姿貌出於筆流。且善歌舞。本謝氏女也。其母詣郡陳狀

云。賣此女時才五歲。立奉以七年為限。今踰約二年矣。乞取歸養老。允使以良家子。終身風塵中。郡守張定更呼媵。媵曰。汝離家時尚小。能認母乎。曰。能認。於是引謝氏至前示之。媵首曰。非也。張判所拆云。既非其母。難以強取。免勸虛妄。謝街恨泣涕而出。媵還為媵。才入門。忽迷不識路。媵詢其所以。曰。眼前實買漢漢。如人把手遮我。更不能曉解。暨至房。使覺內情。告于郡。以疾求假。張不知信之。因會客。命如常日。至夜。蒙然如寐。與之酒。亦不知盡所在。媵以為詐。曰。汝且歸。只從當中去。媵過柱信足。遂墜砌下。始驗其被疾。曉除藉。遂竟失明。孫麻直為判官。日常見之。眸子宛然。而其盲自若。

風喪其母

羅泌。路史有虞氏紀。舜初家。夙夜其母。蒙茨。蠶絲。衣絲。五至。猶未敢者。臂痛

念母

家語。曾參出薪于野。客至其家。母即以左手搯其右臂。臂痛。參即馳至。問母曰。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至。搯吾臂以呼汝。又家

語。曾參不思難其親於外三日。深得禮法。

寤生驚母

左傳。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寤生。驚姜

迹深林。以母老不宜遠適。乃築土室。四圍於處。不為戶。自幼納飲食而已。但於室中。東向拜母。母思闕時。往就視。母去。使自掩閉。兄弟妻子。莫得見也。母沒。不為制服。設位。或以為狂生。**升堂拜母**。續後漢書張昭傳。孫策定江東。潛身十八年。年五十七。卒於土室。

以昭為長史參軍。中郎將升堂拜母。侍以師友之禮。文武之事。一以委之。共書周瑜傳。孫堅與義兵討董卓。徙家於舒。堅子策與瑜同年相友。瑜推道南大宅以舍策。升堂拜母。有無通共。晉書桑虞字子深。魏郡黎陽人。五代表居。閩門雍岐青州刺史符朗甚重之。嘗詣虞家。升堂拜母。時以為榮。資治通鑑後梁太祖。胡平二年。晉王存勗。德辰承業。以凡事之。每至其第。升堂拜母。賜遺甚厚。南史王鎮惡傳。鎮惡破虎牢。及栢谷。進次龜池。造故人李方家。鎮惡升堂見母。厚加酬勞。即授方屯池令。**親拜其母**。三國志顏雍傳。孫權顧會稽太守。不之郡。以雍為女。行太守事。討除寇賊。累遷太理奉常。領尚書令。封陽遂鄉侯。黃武四年。迎母於吳。既至。權臨賀之。親拜其母於庭。公卿大臣畢會。後太子又往。慶馬。五代歐史劉鄩傳。鄩密州安丘人。素好兵書。有機略。為行軍司馬。數破兗州。伏節度。使葛從周家屬外第。親拜其母。撫之甚有恩禮。太祖已出。

永樂大典卷一萬八百十三

昭宗于鳳翔。引兵東還。遣朱友軍攻王師範。從周攻鄆。鄆以版輿置從周母城上。母呼從周曰。劉將軍待我甚厚。無異於汝。人且各為其主。汝可察之。從周為之。緩攻。**胡人拜母**。太平廣記玄宗愛幸安祿山。呼為子。祿山每拜楊妃。而不拜玄宗。帝問曰。此胡不拜我。而拜妃子。何意也。祿山云。且胡家即知有母。不知有父。故也。**僧道拜父母**。唐會要開元二年。閏三月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紀。輕重。及尋常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顏華。用明典則。大明律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遣。遠充軍。**拜義父母**。洛陽續記五代唐莊宗。嘗令劉后拜齊王。張全義與其夫人儲氏。為義母。親進其弟。齊王避不敢見。劉后歸奏之。且言少失父母。願拜齊王。儲氏為義父母。莊宗許之。齊王累表辭讓。不得已而受之。

莊宗命翰林學士禮院。定相見及往來書儀。**因夢拜母**。三墳黃山谷。來車途中。夢至一家。供食化飯。山谷坐身。醒歎恠。前進半里。乃聞哭聲。出車見媿。正所夢家。媿曰。吾女生前嘗誦法華。今辰亡忌。顯表情。

因夢拜母。三墳黃山谷。來車途中。夢至一家。供食化飯。山谷坐身。醒歎恠。前進半里。乃聞哭聲。出車見媿。正所夢家。媿曰。吾女生前嘗誦法華。今辰亡忌。顯表情。

愛詢女亡日。正與山谷生年時同。即拜為母。及發女墳見
已女子木根貫腹。因而去之。山谷平日所患頭疼。自此而愈。**留櫃付**

母

批遺新說。蘇耽將飛昇。母曰。吾恃爾也。爾去吾何依。仙曰。兒今雖去。
母之動息。皆可也。乃留櫃付母。封鑰甚固。曰。願母不拆。若有所需。

折肉還母

吾之。如所言也。後母凡有乞。請其櫃。皆如所求。一日母
思仙為在其中。乃發櫃。了不見物。惟二鷓凌空而去。

頌古點珠。那吒太子。拆肉還母。折骨還父。然後現本身。運大神力。為父母
說法。佛眼遠云。肉既還母。骨既還父。用甚麼為身。學人到這裏。若見得

去。耶清五經。吞盡十方。乃頌曰。骨還父。肉還母。何者是身。分明聽取。山河
國土。現今軀。十方世界在裏許。萬劫千生絕去來。山僧此說非言語。徑

山果。骨肉都還父母了。未知那箇是那吒。一毛頭上翻身轉。一一毛頭
渾不差。自得渾。那吒太子本來身。卓卓無依不受塵。雲散水流天地

靜。離間黃菊。正爭春。少室睦。折骨還父。肉還母。不知那箇是那吒。夜
深失脚千峯外。萬古長空片月斜。北欄簡。骨還父。肉還母。日西沉。水

永樂大典卷一萬百十三

二十一

交事二母

白氏六帖吳
國朱基妻陳

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生子。絳伯。基亡。以歸
吳。兄弟交事二母。為先後之序。及死。交相為服。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八百十三